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列席了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押（质）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

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作废部分、归属部分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并查阅了相关工作底稿。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

7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在财务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战略决策监督等核心领域的专业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继续忠实履行职责，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高效运转，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